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金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基金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人民幣以及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個單位。
-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因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

幣仍受中國政府高度控管，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且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 (四)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投資人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公司於公司網站：www.FTFT.com.tw 揭露各配息型基金近 12 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查詢。本基金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依基金孳息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基金配息係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為計算基礎，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個股取得之總股利收入，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月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月配息之頻率。經理公司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水準變化及基金績效表現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些微變動，若股利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此外，年化配息率之訂定應以平均年化股利率為參考基準，惟經理公司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並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

- (五) 投資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49-50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 (六)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8 頁至第 31 頁及第 33 頁至第 40 頁。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匯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相關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 (九) 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 (十)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十一)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十二) 本基金不接受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persons)身份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購。如稅籍身份資料申報虛偽不實，可能會遭受美國法律的懲處；一旦開戶人的稅籍身份改變且成為美國公民或是居民，必須於 30 天內通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請開戶人提出 Form W-8BEN 或其他適當之證明文件。
-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網站：<http://www.FTF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台中分公司地址：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4段208-1號11樓之1 電話：(04)2293-2988
高雄分公司地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27樓之1 電話：(07) 269-3555
新竹分公司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1樓之5 電話：(03) 668-1988
台南分公司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2樓之1 電話：(06) 225-3788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發 言 人： 黃書明 jhwang@fttfund.com.tw 電話：(02)2781-9599
職 稱： 總經理 傳真：(02)2781-8299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號 電話：(02)2348-1111
網 址：www.first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美商道富銀行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總 公 司 地 址：6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2840- 5388

台北分行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9樓 電話：(02)2735-1200
網 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網 址：<http://www.FTFT.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姓 名：黃海悅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於營業時間內陳列於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供受益人閱覽，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受益人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暨本公司網站查詢下載，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http://www.FTFT.com.tw> 或來電索取。

目錄

【基金概況】	3
壹、基金簡介	3
貳、基金性質	20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20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22
伍、基金投資	25
陸、投資風險揭露	33
柒、收益分配	40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41
玖、買回受益憑證	45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48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52
拾貳、基金之運用狀況	55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6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6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6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6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57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59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60
柒、基金之資產	60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0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1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2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2
拾參、收益分配	62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3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5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67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7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68
拾玖、基金之清算	69
貳拾、受益人名簿	70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70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70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71
【經理公司概况】	72
壹、公司簡介.....	72
貳、公司組織.....	73
參、關係人揭露	81
肆、營運情形.....	81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116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116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116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118
【附錄一】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119
【附錄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9
【附錄三】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38
【附錄四】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39
【附錄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 約聲明書	170
【附錄六】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71
【附錄七】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2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 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其中：

-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等值基準受益權單位數_____個單位。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
- 2.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序號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 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3	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 10 元	1
4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以各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貨幣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註)。
5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6	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 10 元	
7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8	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 10 元	
9	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10	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 10 元	

註：1.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_____；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_____；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_____。

2.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B 分配型受

益權單位_____；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_____。

3. 本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淨值換算比率為：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_____；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_____。

(四) 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 成立條件

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應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六) 受益憑證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 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 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2)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包括：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哥倫比亞、秘魯、智利、波多黎各、開曼群島、百慕達及維京群島）、歐洲（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列支敦士登、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澤西島、根西島、摩納哥、俄羅斯及土耳其）、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台灣、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非洲與中東（南非、奈及利亞、摩洛哥、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科威特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大洋洲（澳洲、紐西蘭）。

前述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該有價證券之國家（Country）、所在地（Country of Domicile）、涉險國家（Country of Risk）、集團母公司註冊國（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Domicile）、集團母公司涉險國家（Ultimate Parent Country of Risk）之國家或地區為認定。

(九) 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及外國特別股及具特別股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前述所稱「特別股」，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資產類別或證券類型為特別股之有價證券；前述所稱「具特別股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以特別股為主要投資標的或追蹤特別股指數為目的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 ETF）。
3.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 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三十個營業日；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

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者；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5).本基金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三十個營業日止：

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

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

4.俟 3.第(2)、(3)、(4)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1.之比例限制。

5.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2)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交易工具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 投資策略及投資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1)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國內及外國發行之特別股，本基金依特別股發行條件之不同，挑選適合之特別股為投資標的，所稱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1)

特別股息分配頻率為季度、半年度或年度；(2)未分配特別股息是否可累積或不可累積；(3)特別股息率為固定、浮動或變動；(4)是否可參與普通股利之分配；(5)是否有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和(6)發行公司是否能執行提前買回(Call)、買回期間和買回方式。

本基金採用由下而上(Bottom-Up)微觀分析，搭配由上而下(Top-Down)宏觀分析之綜合研究模式，挑選具穩健特徵之優質特別股投資標的，同時顧及產業配置分散程度，建立核心配置部位，著眼於中長期的投資契機，創造穩定的特別股息收益；也積極管理投資組合，尋找被市場低估價值的特別股，以戰術配置方式，機動持有與調整，增加投資組合的收益水準。

此外依景氣循環不同階段，於復甦及擴張時期，提高戰術配置的比重，把握有利投資環境的契機，反之在趨緩及衰退時期，降低整體特別股投資總金額，或完全減持戰術配置，並同步買入如政府公債等避險資產，或執行避險策略，依此靈活應對各種不同階段，長期表現將會更穩健。再者本基金將外國政府對海外投資人所課徵的預扣稅款政策，納為投資決策評估要件，適度提高整體投資組合稅後收益率水準，在控制整體風險下，以追求最佳報酬為主要投資目標。

(2)主要投資策略如下：

A. 由下而上(Bottom-Up)微觀分析

研究團隊藉由嚴謹的篩選流程，定期對流通於市場的特別股進行分析，以於集中市場掛牌交易，且流動性較佳的特別股為可投資範疇，並利用負面清單準則進一步收斂，如發行公司是否未達基本規模、信用評等是否落入困難等級、股東權益數是否為負值等篩選準則；最後依發行公司基本面資訊，以信用分析的角度，評估營運與財務風險，同時將特別股息所適用的稅賦，即外國政府對海外投資人所課徵的預扣稅款，納入投資決策評估要件，搜尋出稅後收益率相對較高的特別股，在此基礎之下，以預期報酬與風險對價關係最佳的特別股，作為最終的投資選擇，並使研究能量與範疇聚焦於核心價值。

B. 由上而下(Top-Down)宏觀分析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各國不同的總體因素，對於金融市場與基本面變化皆會產生相關影響，諸如景氣循環週期、經濟指標、政府施政目標、財政政策、貨幣政策、法令變化與政治穩定狀況等，均能協助研究團隊，作為區域和國家配置比重的參考依據。另一方面，總體面經濟指標，也能作為判斷金融危機是否即將或正在發生之參考依據，惟資料取樣時點

與公布時間多有延滯、或統計誤差等，或有可能造成判斷困難；實際的投資決策流程，須搭配其他總體面指標，如跨資產觀察、國際資本移動等，共同作為最終投資決策的輔助依據。

C. 核心與戰術配置

(a)核心配置的特別股，其發行公司或為投資級信用評等，或為大型藍籌企業，或為產業中的利基型企業，此類公司基本面較為穩健，特別股息配發能力相當強，破產違約可能性較低，因此特別股價格波動率相對較低，為安全穩定的收益來源。

(b)戰術配置聚焦在被市場低估價值的特別股，如財報不佳或負面事件等暫時性的原因，都有可能使特別股出現短期的超賣，惟此類特別股價格波動性亦或高於整體市場水平，機動持有與調整為較適合的操作方式。

D. 依景氣循環階段不同的動態調整策略

本基金將依循景氣循環的不同階段，適時調整配置策略，於有利於投資環境的週期，如景氣復甦和景氣擴張時，將提高戰術配置的比重；反之在景氣趨緩及景氣衰退，將降低包括核心與戰術配置之整體特別股投資總金額，或完全減持戰術配置，並同步買入如政府公債等避險資產，或執行避險策略，依此靈活應對各種不同階段，長期表現將會更穩健。

2.投資特色：

(1)特別股具備穩健的收益來源

投資特別股的收益來源，主要為定期分配的特別股息，其順位優先於普通股股利配發，投資能見度相對高，也因此特別股具備固定收益證券特性，且普遍為每季配發特別股息，頻率高於債券，對於偏好穩定入息收益的投資人具有吸引力；有別於債券，特別股大多於集中市場掛牌交易，使其透明度與流動性更好；有附加買回條款的特別股，發行公司能以票面價格向投資人提前買回，不僅對價明確，也縮短了投資本金回報的期間。本基金聚焦於特別股市場，基金配息來自於穩定的特別股息收益，兼具較高可續性與預測性，此外運用投資組合的方式，分散配置特別股，亦能有效降低整體投資風險，讓收益更穩健。

(2)優質投資標的可選擇性豐富多元

對於公司而言，特別股之發行目的多為充實資本，而非滿足資金借貸需求，因此發行動機較單純，且若特別股附有買回條款，發行公司也能利用買回所

發行的特別股，調整適合的資本結構，對市場為正面的訊息；發行公司多為投資級信用評等，或規模較大的藍籌企業，或產業中的利基型企業，營運展望相當穩定，特別股息的配發能力相當強，破產違約可能性較低。

(3)主動分散風險，聚焦非週期性產業

固定收益類型投資的績效指標，其產業或公司配置權重，常與發行量多寡有關，不像權益類證券的績效指標，其權重能反映出基本面的變化；故本基金沒有設定績效指標，而是採取主動分散風險，避免對單一產業集中配置，並以如銀行、保險、不動產信託和公用事業等不易受到景氣循環影響之非週期性產業作為主要配置，並適度分散權重，有效控制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

(4)資產配置納入特別股，可提高投資效率

特別股具備固定收益證券特性，也具備與普通股、債券或其他資產類別較低連動程度的特質，因此於普通股的投資組合納入特別股，能於市場震盪時刻，發揮平衡風險的效果，收益來源也因加入相對普通股利更穩定的特別股息，整體投資表現將會更穩健；而對於債券的投資組合，納入特別股不僅增加了收益的多元性，特別股與債券相關性較低的特徵，也將於升息循環階段展現效果，降低整體投資組合受利率衝擊的程度，預期長期表現也會更穩健。

(5)投資決策納入稅後收益考量，追求最佳報酬

依付款順位的不同，相關特別股息分配的名目或為利息，預扣稅款項目或有受惠的對待；如海外投資人收到來自美國境內配發的股利時，須先扣除預扣稅款，而收到利息則免除預扣稅款；因此除了稅前收益率，本基金將外國政府對海外投資人所課徵的預扣稅款政策，納入投資決策的評估要件，在稅後收益率高低的基礎上，進行基本面、信用分析、營運與財務風險等分析，以預期報酬與風險對價關係最佳的特別股，作為最終的投資選擇。

(6)應對景氣循環有策略，投資攻守兼備

核心與戰術配置與動態調整策略搭配，可因應不同的景氣循環階段，做出適合的調整，於有利於投資環境的週期，如景氣復甦和景氣擴張時，將提高戰術配置的比重；反之在景氣趨緩及景氣衰退，將降低包括核心與戰術配置之整體特別股投資總金額，或完全減持戰術配置，並同步買入如政府公債等避險資產，或執行避險策略，依此靈活應對各種不同階段，長期表現將會更穩健。

(7)多元幣別計價，滿足不同外幣資產配置需求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與南非幣四種不同幣別計價級別提供投資人選擇，以滿足不同投資人需求。其中分配型受益憑證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投資人可

依自身需求選擇投資，或分別配置不同比例之累積型受益憑證與分配型受益憑證。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為跨國投資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並以已開發國家為主，故本基金適合長期投資型的投資人，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適合尋求投資具有潛在收益且能承受中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2. 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係以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為分類基礎，由低至高編制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惟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僅供參考，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委任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信託契約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B.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a.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

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C.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若申購人以經理公司已發行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再投資本基金者，其申購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 b.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

B.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C.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

前述各類型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開放定期定額申購。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或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及定期定額之限制。

3.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辦理有關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茲說明如下：

- (1)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2) 經理公司現階段暫不開放受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級別間之轉申購。

4. 本基金各類型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說明：

- (1) 每次只接受基金單位數之轉換或買回。
-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不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 (3) 持有期間達三年（含）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如下：

- (1) 本公司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a.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客戶

為未成年、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b.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該客戶之登記證照、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c. 本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d. 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及申購基金。

(2) 本公司職員於檢視客戶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應注意有無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3) 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本公司應查驗依規定應提供之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確實查證該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並將其本人及代理人之詳細身分資料建檔，必要時，並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之方式向本人確認之。若查證有困難時，應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另，對於採授權等形式申購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4) 如投資人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申購款項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5) 申購係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或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為客戶或最終受益人者；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6) 申購係以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7)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若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8)其他申購基金受益憑證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惟經本公司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拒絕申購之情況：

客戶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應婉拒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並報告督導主管。

(1)當被告知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分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2)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

(3)意圖說服本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4)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5)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6)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7)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8)意圖提供利益於本公司職員，以達到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3. 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十七) 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費用之收取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十九) 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

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亦保留限制短線交易之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及對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權利。前述之「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銷售機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範例說明】

投資人於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申購股票基金 100 萬元，申購淨值為 10 元，申購單位數為 10 萬個單位。

情況一：若該投資人於 4 月 22 日（星期三）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4 月 22 日（星期三），仍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22 - 8 = 14$ ）。

假設買回淨值為 10.10 元，則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及入帳金額之計算為：

買回價金	$100,000 \text{ 單位} \times 10.10 \text{ 元} = 1,010,000 \text{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0,000 \text{ 元} \times 0.2 \% = 2,020 \text{ 元}$
銀行匯款費用	200 萬元以下，匯款費用為 30 元（依各銀行規定）
入帳金額	$1,010,000 - 2,020 - 30 = 1,007,950 \text{ 元}$

情況二：若該投資人於 4 月 23 日（星期四）申請買回，買回淨值日為 4 月 23 日（星期四），因已非 14 日內之短線交易（ $23 - 8 = 15$ ），則無須支付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附註】非屬短線交易防制範圍：

- （1）定時定額交易者。
- （2）同一基金買回再轉申購者。
- （3）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公告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如上述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假日有變更時，經理公司應提前一週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布，並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惟若遇重大特殊情況致使本基金投資於各該休市國家比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之百分之四十時，則依已公告之內容辦理。另如因不可抗力之情形(如天災)而臨時宣布休市時，經理公司亦得於公司網站公布當天為該基金之非營業日。

(二十二)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保證機構之業務性質、財務狀況、信用評等、保證條件、範圍、保證費及保證契約主要內容；並以釋例說明保證機制及高於保證金額之潛在回報之計算方法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

1. 本基金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2.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

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本基金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1) 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2) 另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4. 於計算前述第 2. 項及第 3. 項第(1)款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係不包含第 3. 項第(2)款之數。
5.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6. 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前述第 3. 項第(2)款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7. 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

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8. 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9. 每月配息之範例：

分配型月可分配收益內容	金額		
收益※	120,000	經理公司決定每單位月分配金額	
已實現資本淨利得※※	300,000	新台幣級別	0.046
避險損益-遠匯-人民幣級別	40,000	美元級別	0.046
避險損益-遠匯-南非幣級別	60,000	人民幣級別	0.060
可分配收益合計	520,000	南非幣級別	0.080

淨資產內容	新臺幣級別		美元級別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本金		(16,000)		(12,000)
已實現資本淨(損)益※※	120,000	0	90,000	0
未實現資本(損)益	(16,000)	(16,000)	(12,000)	(12,000)
收益※	48,000	0	36,000	0
淨資產合計	40,152,000	39,968,000	30,114,000	29,976,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4,000,000	4,000,000	3,000,000	3,0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4	9.99	10.04	9.99
年化配息率(%)		5.50		5.50

淨資產內容	人民幣級別		南非幣級別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本金				
已實現資本淨(損)益※※	60,000	0	30,000	0
未實現資本(損)益	(8,000)	(8,000)	(4,000)	(4,000)

收益※	24,000	0	12,000	0
已實現避險損益-遠匯-人民幣級別	40,000	4,000	0	0
已實現避險損益-遠匯-南非幣級別	0	0	60,000	22,000
淨資產合計	20,116,000	19,996,000	10,098,000	10,018,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06	10.00	10.10	10.02
年化配息率(%)		7.16		9.51

※ 收益為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等

※※已實現資本淨利得為境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0229 號函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權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經理公司未拒絕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者，受益人自申購受益權單位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三、基金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一)本基金於開始募集之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應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並由經理公司報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

(二)本基金本次為首次發行，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 買回費用。
 -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

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基金保管機構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其進行投資之具體方針及範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九)所列之說明。
-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

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部門主管、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研究人員負責研究分析工作，提供全球證券市場重要訊息及相關資訊研判，研究部門透過例行晨會，提出研究分析報告，包括國內外政經動態與股匯市分析及未來預測分析，研擬基金投資策略；以作為基金經理人投資依據參考。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基金經理人考量投資策略並依據投資策略、例行投資會議、研究報告等資料以及經理人之判斷、投資組合之限制（包括內部及法令限制）及自身之專業研判，做成投資決定書。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覆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將執行結果撰寫投資執行表呈送覆核人員及總經理覆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狀況進行檢討，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並交付核閱。

(二). 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交易分析

負責人員：總經理、部門主管、研究人員或基金經理人

步驟：確認出本基金目前承擔之風險，經買賣資訊的研究分析後，對交易評估撰寫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內容載明理由及預計增減多（空）部位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供基金經理人作為交易決定之參考。

2.交易決定：

負責人員：總經理、基金經理人、部門主管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並檢視保證金餘額之適足性
作成交易決定書，經總經理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交易執行：

負責人員：總經理(權責主管)、覆核、交易員

步驟：交易員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定書執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作成交易執行表，載明實際交易多(空)價格、契約月份、口數及交易決定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4.交易檢討：

負責人員：總經理、部門主管、基金經理人

步驟：每月應由專人就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撰寫證券相關商品檢討報告，內容包含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效及改進建議。

(三).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資歷

(1)姓名：余冠廷

(2)學歷：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3)經歷：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理(104.7~迄今)
惠理康和投信基金暨研究部基金經理人(103.9~104.6)
群益投信新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人(103.5~103.8)
群益投信債券部研究員(101.9~103.5)
元大寶來證券金融交易部高等專員(99.8~101.8)
宏泰人壽財務工程部初級專員(98.7~99.8)

(4)權限：基金經理人需遵照信託契約之規定及相關法令運用本基金，且根據前述基金之決策過程，擬定投資決定書，再經投資研究部主管覆核後，交付執行之。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

3.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情形：無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備註
余冠廷	-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 基金運用之限制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 (二)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三)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六)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七)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含 NVDR)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十)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十一)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 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 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十二)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十三)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十四)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十五)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 (十七)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十八)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九)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二十)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一)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二十二)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二十三)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五)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六)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七)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等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八)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十九)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投資於外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則應符合金管會之規定；

(三十)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三十一)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二)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

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三十三)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三十四)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前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二)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之行使，應由經理公司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為之。但經理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不受限制，並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1. 經理公司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股務代理機構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者。
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3. 經理公司除依上述1. 規定方式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三)經理公司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四)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流程：

1. 經理公司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時，應登記開會時間及各基金持有股權與通知書，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2. 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研討作成結論並呈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3. 基金經理人代表本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總經理核准。
4. 如欲依法委託外部人代理，應填具委託書並附指派書等相關資料後寄出。
5. 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出席之代表人收執。
6.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書面報告，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 處理原則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取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 作業程序

職責

處理步驟

1. 基金會計

依受益人會議日期主動和基金保管機構聯絡是否收到所持有基金受益人會議通知書，並要求基金保管機構收到通知書，加蓋該基金原留印鑑後，將此通知書寄交經理公司。經理公司收到基金保管機構寄交之通知書，應即交給投資研究部助理。

2. 投資研究部助理 將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影印一份存檔備查，正本交負責研究員作為撰寫參加受益人會議之決策報告之用。
3. 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 作成決策報告呈基金經理人及總經理核准執行，如有必要將指派代表出席行使表決權。受益人會議結束後填寫出席或書面表決受益人會議報告書，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經直屬主管核閱後存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以上備查。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一】。
-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詳如【附錄一】。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交易工具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五)經理公司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股東會(受益人會議)，請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

九、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投資人申購及買回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收付之。

陸、投資風險揭露

一、特別股主要風險

- (1)類股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全球之上市或上櫃特別股有價證券，以銀行、保險或公用事業之產業發行特別股為多數，有時可能因

為產業的循環週期或非經濟因素影響而導致價格出現劇烈波動，若本基金投資比重過於集中前述類股，將使得本基金投資之標的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基金經理人將致力於各項分析，透過建置具效率組合的資產配置方式以降低投資之相對風險，惟該風險並無法絕對消除。

(2)提前買回風險：部分特別股發行時已附有發行人可提前贖回之條款，屆時將影響基金操作。

(3)無法按時收取股息之風險：特別股之股息發放條件包括「累積型」或「非累積型」，持有「累積型」特別股，股息可能因企業盈餘不足暫停或遞延，又如持有「非累積型」特別股，倘遇發行公司盈餘不足配發給特別股或無盈餘時，則該股息當次無法如期收息也不會延展至下期補足，屆時將影響基金操作。

二、流動性風險

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範圍涵蓋全球，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因此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本基金將以嚴謹的投資決策流程，提高本基金資產配置的決策品質，以達到防範於未然的效果，惟本基金不能也無法保證該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此外，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四、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有關政治、經濟情勢之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績效造成直接或間接的不良影響。因新興市場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較已開發國家變動較為劇烈，因此在投資上除考量個別公司風險及經濟風險外，政治、法律等制度方面的風險亦可能影響到投資成果，均可能為潛在風險。

五、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風險為交易對手交割時或交割後無法履行契約中規定義務時所產生的風險，而依據本基金依契約訂定之投資範圍，主要商品交易對手為包括證券商、票券商、銀行、交易所。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於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管理及其對於風險承受度進行評估，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並無保證機構，故無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六、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

七、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債券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

- 1.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
- 2.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之風險：當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或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而需賣斷債券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或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之情形，致使基金淨值下跌。或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債券市場交易仍不夠活絡，當市場行情不佳，接手意願不強時，可能發生在短期間內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基金所持有債券之風險。
- 3.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利率雖較高，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4.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可轉換公司債是一種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性質的商品，亦即「具有轉換為股票權利的公司債」，因此投資可轉換公司債除了投資該發行公司的公司債外，亦具有投資該發行公司的股票選擇權，故其所面臨之風險除了標的股票之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發行公司發生財務危機時，可能面臨本金及債息無法獲得償付的信用風險，以及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 5.次順位公司債的風險：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權債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享有較高之收益，縱使該種債券均經信用評等，但仍潛藏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且其交易市場可能面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之風險。
- 6.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及附認股權證公司債之風險與投資一般公司債之風險相近，惟次順位金融債因受償順位較低於優先順位金融債，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但金融機構之違約風險又較一般公司為低。
- 7.投資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風險：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

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難以還本付息的違約風險較低。

(二) 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由於存託憑證（含 NVDR）價格與其掛牌市場股票價格有連動性，因此，價格可能遭受該掛牌股票市場的系統風險而致大幅波動。其個股財務揭露與審查，所遵循的法令與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亦不同，故存在資訊揭露不夠透明之風險。

(三)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Exchange Trade Fund，ETF）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有價證券，代表長期股票投資信託之所有權。ETF 潛在風險則在於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使得 ETF 市價與其實質價值有所差異，造成該 ETF 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 ETF 之流動性。

1. 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反向型 ETF 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2. 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商品 ETF)，旨在追蹤商品指數成分，一般分為兩類，一類為追蹤商品相關的公司股票指數表現，另一類則為追蹤商品期貨指數表現。由於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3. 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 ETF)，槓桿型 ETF 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 ETF 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

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四)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風險：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是將投資人與投資的不動產間的法律關係，由直接持有不動產所有權的物權關係，轉變為持有有價證券，將不動產由原先僵固性的資產型態轉化為流動性的有價證券型態。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流動性風險：由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發行條件各有差異，買方接受程度相較其他商品低，流動性較差。
- 2.價格風險：且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價格。市場不動產實際景氣的好壞會影響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進而影響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價格。
-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等品質，可能對本公司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信用風險：投資團隊雖依據嚴謹之投資流程慎選投資標的，惟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利率變動的風險：由於該證券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存在利率變動之風險。

(五)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係指以「金融資產證券化」為基本架構而發行，主要之風險說明如下：

- 1.信用風險：因其是以金融資產為擔保而發行的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容易因金融資產的逾放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上風險。
- 2.價格風險：目前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主要交易市場規模仍小，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連帶容易造成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交易價格變動不穩定性情形發生。
- 3.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六)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為具有高槓桿特性之商品，交易特性與一般股票不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前應瞭解認購(售)權

證或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與標的證券市價之關係，以及是否具履約價值，並評估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是否合理，以降低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交易之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投資風險如下：

- 1.信用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是一種權利契約，發行人若財務狀況不佳可能無法履約，故投資時應慎選發行人，避免信用風險。
- 2.時間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含內在價值(標的股票市價－履約價格)及時間價值(權證市價－內在價值)，愈接近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到期日，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的時間價值愈小。
- 3.價格波動風險：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具有高槓桿的投資效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受到標的股價波動之影響，且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漲(跌)幅係依據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幅來計算，因此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大。

(七) 投資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短期間內可能產生極大的利潤或損失，使得本基金淨值產生波動。

(八) 投資參與憑證之風險

參與憑證為一種股票的投資，此買賣方式令海外投資者得以通過合格外資機構匿名，間接地買賣股票，比較像是存託憑證，由外國銀行包裝投資外國市場，連結當地市場的商品，仍具有與投資於海外存託憑證相同之風險。

八、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為管理有價證券價格變動風險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利用衍生自之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於現貨市場價格下跌時，藉由反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產生之利得，彌補基金資產價值損失；或於現貨市場價格上漲時，藉由同向操作證券相關商品，利用其槓桿交易之特性，增加基金持有現貨部位，參與現貨價格上漲的表現，以增加基金投資效率。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持有之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投資人須了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皆屬於槓桿交易並承擔標的物價格波動風險，縱為增加投資效率從事同向操作，可能因行情判斷錯誤而增加投資損失，或亦會減少現貨之收益，亦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九、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本基金現階段不從事借券交易。

藉由參與借券市場交易或許將提高基金收益，惟如遇突發事件而必須處分借出之有價證券，雖得要求借券人提前還券，但因需事先通知，恐發生處分不及之情事，影響基金之流動性。為有效控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業已訂定風險監控措施，並於未來若擬從事此項業務時恪守相關規範，以減少相關風險之發生。

十、基金匯率避險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採取適度匯率避險，惟實際避險金額與比例將視基金經理人對於外幣間匯價走勢判斷與避險成本高低而做調整。原則上本基金所持有的外幣計價資產，於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不得超過持有外幣資產價值之 100%，若因外幣資產價格下跌或基金遭大量贖回而導致避險比率超過 100%，經理人應視狀況調整避險部位。此種避險方式不致影響投資人之申購或買回權益，且可規避因外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損失，惟基金因此必須負擔從事換匯交易所產生之成本，進而影響本基金資產，且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人承擔。

十一、人民幣計價之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此外，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故將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影響，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因此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中國政府高度控管，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且鑒於人民幣匯兌仍受管制，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均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如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等均可能會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終止及各產品輸入國之關稅等法規之變動均可能造成獲利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二) 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三) 本基金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四) 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柒、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另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四、於計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係不包含第三項第(二)款。
- 五、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

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六、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七、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八、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捌、受益憑證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指定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申購所使用之印鑑，自然人受益人應使用本名印鑑，法人受益人除應使用其全銜印鑑及登記其負責人印鑑外，並得授權指定代表人，代表人應使用其印鑑或職章；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人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或受輔助人印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返還，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申購書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還之日起失效。

- (三)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四)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五)項、第(六)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六)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七)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 (九)申購截止時間
- 1.經理公司：
 - (1)臨櫃或傳真交易為每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 (2)電子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 4 時前。
 - 2.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規定。

3.申購逾時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係指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a.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b.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c.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4%)。

(4)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A.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各類型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B.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 (a)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 (b)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 (c)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 (d)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N類型、NA累積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本基金最低申購價金（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十五)**所列之說明）。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但申購價金中之申購手續費支付時間，於經理公司另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詳見信託契約第五條)

另為避免臨櫃直接收受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價金可能衍生洗錢、偽鈔等相關風險，故本公司臨櫃不採現金申購之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三、受益憑證交付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申購人應同時繳回申購書，因故未繳回者自經理公司退還申購價金之日起失效。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受益人得於本基金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權單位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下列單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仟個單位者。
- (2)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 (3)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萬個單位者。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壹拾個單位者。
- b. 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 c. 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佰個單位者。

(2)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
- b. 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貳仟個單位者。

(3)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a. 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仟個單位者。
- b. 南非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不及參仟個單位者。

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之限制。

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簡式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四)買回收件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臨櫃或傳真交易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點止。

2.電子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止。

3.基金銷售機構買回申請之截止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或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申請者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逾時到達經理公司或指定之買回機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二)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四)本基金受益人申請買回時，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費用收取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五)惟受益人向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六)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七)本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率及收取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短線交易」係指持有本基金，未屆滿14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上述「未屆滿14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14日(含)者。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期限

1.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尚包括依前述(二、之(一)規定之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2. 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以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應按所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給付。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依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實際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1.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

之保管機構。

- 2.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3.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應由本基金資產負擔。
- 4.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5.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6.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之責任以其投資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四)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須通知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4%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下列費率或持有期間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現行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實際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其適用比率或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適用於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a) 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b) 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c) 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d) 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短線交易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屆滿 14 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二（0.2%）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計算至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上述「未屆滿 14 日」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14 日(含)者。 經理公司以追求本基金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全為目標，故不歡迎受益人（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
買回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除短線交易費用收取外，本基金買回費用目前為零。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二)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累積型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其他費用包括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如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買回收件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以實際發生金額為準）。本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二）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2.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一次。
3. 前 1、2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4.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5.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

2.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本基金清算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 (二)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開程序

- 1.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
- 2.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3.前二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 1.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2.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基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3.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

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資訊：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詳參本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之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所列之說明。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

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同業公會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g.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h.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i.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j.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k.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l.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m. 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
- n.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公開資訊觀測站：

- a. 基金公開說明書。
- b.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公司網站：

- a.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b.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c.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d.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e.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f.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其他應公告或通知之事項。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但傳輸於公會網站或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方式公告者，以傳輸至所定網站之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 1. 2. 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無，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

拾貳、基金之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一)、(二)所列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或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 十、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以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九、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十、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二、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1. 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1. 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 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三)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四)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所列之說明）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參、經理公司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基金概況】之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所列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九)所列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各類型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二)另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四、於計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係不包含第三項第(二)款。
- 五、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 六、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條第

三項第(二)款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七、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八、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數額者，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各類型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信託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七、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八、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九、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相關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各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佔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 （二）國外之資產：
 - 1.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理柏 (Lipper) 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4.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Bloomberg) 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則以當日 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IDC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

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之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四、受益人會議所列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六)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九)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於民國 90 年 1 月 7 日取得證期會籌設許可函
2. 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
3. 於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4. 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取得證期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二) 經理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07 年 1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自 91 年 4 月迄今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投資
94 年 8 月	10	20,400,000	204,000,000	20,400,000	204,000,000	減資
94 年 8 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系列經理基金資料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	102.03.28	6,550,773,764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	103.07.02	3,009,109,865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103.07.02	2,207,294,39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103.12.29	6,562,160,34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	105.05.18	3,768,996,093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	105.08.29	4,348,687,687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	106.05.17	2,907,933,420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	106.09.20	385,086,60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	106.09.20	715,720,633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基金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	106.09.20	1,017,877,79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成立時規模（元）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醫療保健基金	106.11.22	5,671,915,470

2. 分公司及子公司設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奉准設立高雄分公司。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新竹分公司。
-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奉准設立台南分公司。

3. 董事及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 101.10.25 本公司監察人李瑞珍因個人因素辭任。
- 101.10.31 本公司法人股東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移轉 0.25% 股權予自然人股東陳韻蓉。
- 102.02.18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何雅玲小姐請辭董事職務，並改派張偉先生擔任董事。
- 102.06.24 股東會選任第六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謝如玲小姐、徐嘉惠小姐，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就任董事長。
- 102.08.14 本公司法人股東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謝如玲小姐不再擔任監察人職務。
- 104.03.11 陳韻蓉股權全數移轉予 Debra Chien。
- 105.06.28 股東會選任第七屆董監事，當選董事王亞立先生、廖榮隆先生、黃書明先生、彭文德先生、張偉先生。當選監察人徐嘉惠小姐。
- 105.07.11 第七屆董事會選任王亞立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05.09 本公司董事彭文德因個人因素辭任。
- 107.01.11 本公司監察人徐嘉惠因個人因素辭任，法人股東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於同日改派張維民擔任新監察人。

4. 經營權之改變、其他重要紀事：

- 93.11.0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全數移轉，富坦台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富坦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

貳、公司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公司股東結構

107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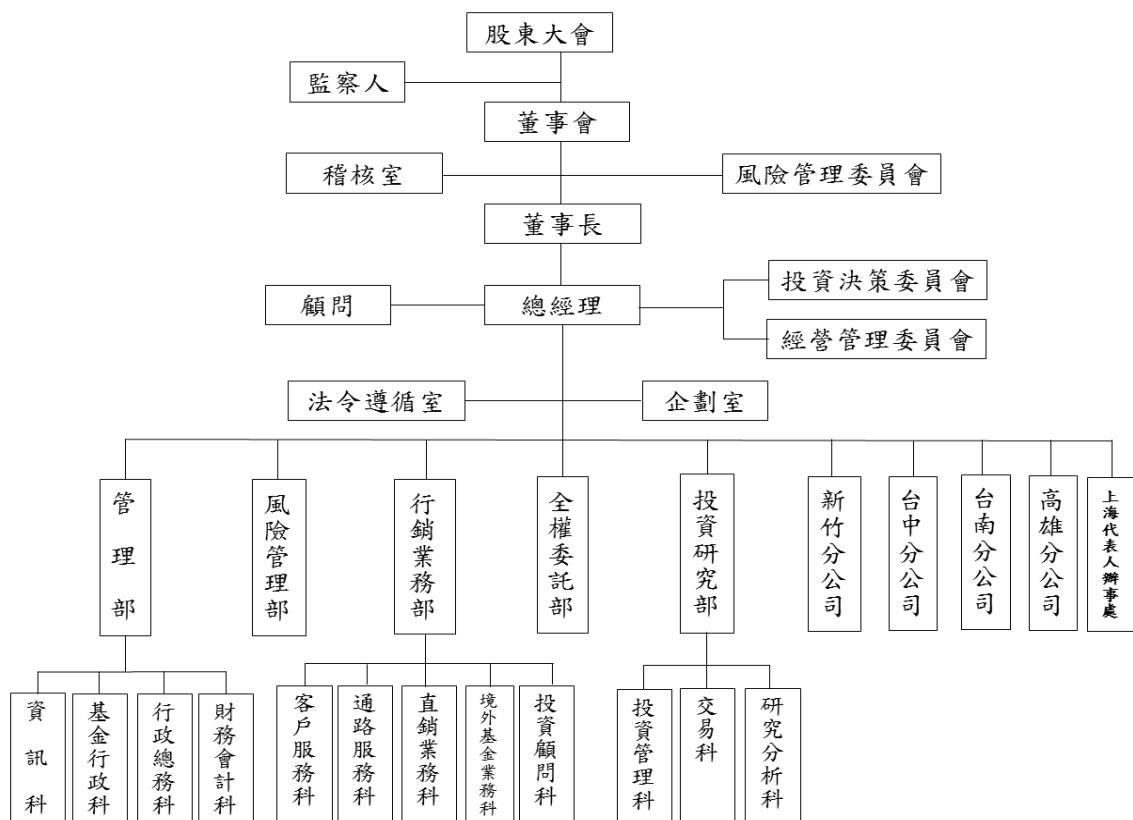
股東 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0	3	1	1	0	5
持有股數	0	21,600,000	2,400,000	6,000,000	0	30,000,000
持股比例	0	72%	8%	20%	0	100%

2. 公司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6,000,000	20%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25,000	24.75%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0	22.5%
Debra Chien	2,400,000	8%

(二) 組織系統：

1.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配置圖



2. 主要部門業務及員工人數（截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1) 股東會

(2) 股東會為本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型態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則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依法召開之。

a. 董事及董事會

b.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組成董事會。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決策機構，決定營運方針及制定重要政策，亦為董事執行業務之常設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a). 重要章則之審定。

(b). 重要業務及其計畫之審定。

- (c). 資本增減之擬定。
- (d). 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審定。
- (e).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定。
- (f). 預算、決算之審定。
- (g).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案之擬定。
- (h).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稽核、財務、會計、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之任免及其報酬之審定。
- (i).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之審定。
- (j).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k). 證券投資管理顧問公司之指定、簽約及解約之審定。
- (l).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基金查核會計師除外)之審定。
- (m). 總經理授權範圍之核定及變更。
- (n). 董事長交議事項。
- (o). 其他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3) 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的股東中選任之，並具有獨立超然的稽核權力。

監察人職權如下：

- a. 營業及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b. 帳目簿冊文件及年度決算報告之查核。
- c. 如認為有必要時，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前二款事務。
- d. 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 e.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 f. 執行其他依法令賦與之職權。

(4) 總經理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以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所有業務。

(5) 風險管理委員會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定期與不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執行效能進行評估，包括是否合乎董事會之預期、風險管理運作是否具有獨立性、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是否確實及整體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是否完備等；同時應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6) 經營管理委員會

由總經理及管理部、行銷業務部及投資研究部主管組成，定期集會，負責公司經營管理策略之擬定。

(7) 投資決策委員會

由總經理、顧問、投資研究部主管、投資研究部各科主管、基金經理人及資深分析師組成，定期集會以協助經營團隊制定暨顧問諮詢基金發行及基金投資組合管理策略之擬定、評估及績效之檢討。

(8)企劃室（10 人）

- a. 公司行銷策略之企劃執行。
- b. 基金產品設計之研擬。
- c.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研擬。
- d. 文宣、廣告之企劃執行。
- e. 其他有關企劃事項之辦理。

(9)稽核室（4 人）

本公司設置稽核室，負責調查、評估公司本身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稽核室亦負責調查、評估公司內部各單位執行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10)法令遵循室（4 人）

本公司設置法令遵循室，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協助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11)管理部（50 人）

- a. 財務會計科
 - 公司會計、公司財務管理及出納事務。
 - 基金會計：包括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收益分配、扣繳憑單處理、公開說明書及年報之編製。
 - 基金保管機構相關事宜。
- b. 行政總務科
 - 人力資源、行政總務事務。
- c. 基金行政科
 - 基金股務處理：包括客戶之申購基金、贖回基金等作業。
 - 受益人會議相關事宜。
- d. 資訊科
 - 電腦系統之請購、開發與維護。
 -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
 - 編制系統文書控制作業。
 - 程式及資料之處理。

(12)行銷業務部（47 人）

- a. 通路服務科
 - 通路業務之規劃及拓展。

- 通路業務之教育訓練。
- 通路業務之聯繫與維持。
- 通路業務之活動企劃

b. 直銷業務科

- VIP 客戶之開發及維持。
- VIP 客戶帳戶明細管理。
- VIP 客戶諮詢及規劃服務。

c. 境外基金業務科

- 本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客戶之開發及維持。
- 本公司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客戶帳戶明細管理。

d. 投資顧問科

- 提供本公司基金或其他本公司所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之推介顧問服務。

e. 客戶服務科

- 零售客戶之諮詢、規劃、查詢及銷售服務。

(13) 投資研究部 (41 人)

a. 投資管理科

- 基金投資策略、投資組合之研擬與執行。

b. 交易科

- 全委帳戶、基金投資交易之執行與追蹤與保管銀行交割相關事宜。

c. 研究分析科

- 總體經濟研究。
- 貨幣市場研究。
- 證券市場趨勢分析。
- 產業與市場特性研究。
- 上市、上櫃公司之研究。
- 技術分析。
- 資料蒐集與管理。

(14) 全權委託部 (14 人)

a.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業務。

b. 全權委託客戶委託資產之管理，包括投資研究分析與決策、決定、投資檢討與風險控管等。

(15) 風險管理部 (2 人)

負責公司自有資金與所管理資產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

(16)台中分公司 (15 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
- 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17)高雄分公司 (9 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
- 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18)新竹分公司(6 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
- 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19)台南分公司(4 人)

- 負責分公司業務規劃、執行與督導並與總公司保持聯繫。
- 基金銷售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銷售機構之輔導與聯繫。
- 客戶諮詢服務及其他庶務管理。

(20)上海代表人辦事處(4 人)

- 證券、期貨業務相關商情之調查。
- 證券、期貨相關調查研究及資訊之蒐集。
- 工商活動所需之各類管理及諮詢顧問服務。
- 舉辦或參加與證券、期貨業務有關之研討活動。
-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事項或相關聯絡事宜等非經營性活動。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黃書明	96.02.15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資深副總經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監察人
投資研究部協理	林大鈞	106.10.20	0	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協理 日盛投信投資處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 聯合投信投資部聯合領航科技基金經理人 國際投信研究部研究分析員	無
全權委託部經理	張家智	105.09.27	0	0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全權委託部經理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國外投資部襄理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部副理 國泰人壽證券投資部科員 寶來曼氏期貨顧問事業部研究員	無
管理部協理	涂國玲	94.02.24	0	0	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管理部協理 傳山投信行政部兼財務部副總經理 國際投信會計部襄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主辦會計
行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朱鵬文	101.06.26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行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業務部副總經理 建弘投信投資理財部協理 統一投信專戶管理部經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稽核室資深經理	王毓慧	101.04.02	0	0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內部稽核經理 群益證券風險管理室專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無
法令遵循室執行副總經理	聶廷一	101.07.09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銀行法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法令遵循室執行副總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任	賴世懷	99.06.01	0	0	臺灣大學國企學系商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主任 群益證券風險管理室專員	無
新竹分公司經理	陳文倩	103.02.25	0	0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 MBA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新竹分公司經理 安泰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經理 荷銀投信新竹分公司業務襄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台中分公司經理	林宏揚	102.06.24	0	0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 未來資產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華南永昌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南分公司資深經理	黃則銘	103.02.25	0	0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台南分公司資深經理 瀚亞投信財富管理中心高雄業務副總經理 匯豐中華投信台南分公司業務襄理	吉富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高雄分公司經理	李東偉	102.06.04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德盛安聯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摩根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有關之職務
上海代表人辦事處資深副理	陳美君	106.06.14	0	0	政治大學金融學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理 台新投信投資處大中華股票投資部副理 富邦人壽海外投資部研究員 統一證券金融商品部交易員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亞立	105.07.11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董事長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臺灣大學圖書系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董事
董事	廖榮隆	105.06.28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萬泰商業銀行信託部經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EMBA	國際信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書明	105.06.28	3年	7,425,000	24.75%	7,425,000	24.75%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總經理 富蘭克林投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華盛頓大學 MBA	台美開發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吉富保險經紀人監察人
董事	張偉	105.06.28	3年	6,000,000	20.0%	6,000,000	20.0%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大中華區 Regional Head Open University Hong Kong 教育碩士 Georgetown University 金融學士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張維民	107.01.11	1.5年	6,750,000	22.5%	6,750,000	22.5%	吉富文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富中華(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股份數額	持股比例		
								司監察人 吉立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佳世紀有限公司台灣代表人辦事處投資管理部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副理 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	公司代表人

參、關係人揭露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與經理公司有下列關係者：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 5 % 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107 年 1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經理公司之關係
美商坦伯頓投資顧問公司	經理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派任該公司董事
台美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派任該公司董事
國際信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派任該公司董事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Debra Chien	經理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肆、營運情形

-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情形

107 年 1 月 31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91.12.13	16,336,826.8	659,484,818	40.37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4.06.29	92,527,301.1	1,186,990,663	12.8285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4.06.29	58,863,377.1	501,625,897	8.5219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4.06.29	10,948.1	3,286,989	*10.2996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4.06.29	848.0	242,287	*9.8016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96.02.12	55,497,004.3	733,129,395	13.2103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新臺幣	97.04.28	89,921,505.3	1,391,352,147	15.47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美元	97.04.28	43,522.5	17,900,962	*14.11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股票基金-人民幣	97.04.28	149,958.4	9,645,033	*13.9
富蘭克林華美中華基金	98.03.24	130,410,453.9	2,020,277,054	15.4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天然資源組合基金	99.06.29	91,050,051.1	693,053,601	7.6118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新興市場股票組合基金	99.06.29	18,173,533.5	215,482,481	11.856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累積型)	99.06.29	19,457,823.1	216,371,349	11.1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分配型)	99.06.29	89,503,757.4	675,705,475	7.5495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美元(累積型)	99.06.29	10,675.8	3,354,858	*10.780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美元(分配型)	99.06.29	35,540.1	10,362,972	*10.0029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99.06.29	33,998.8	1,803,065	*11.458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99.06.29	114,121.3	5,518,145	*10.447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新臺幣	100.03.23	243,686,591.0	2,781,806,513	11.42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人民幣	100.03.23	3,002,491.0	163,146,184	*11.74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消費基金-美元	100.03.23	285,875.7	114,521,806	*13.74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傳產基金	100.05.16	22,088,753.4	435,896,847	19.73
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基金之高科技基金	100.05.16	18,376,618.9	380,031,769	20.6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 累積型)	101.06.28	233,030,479.8	2,490,993,368	10.6896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B 分配型)	101.06.28	1,133,781,710.1	8,873,901,197	7.826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C 分配型)	101.06.28	27,031,628.9	254,556,614	9.41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A 累積型)	101.06.28	1,173,959.6	352,355,758	*10.296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B 分配型)	101.06.28	1,892,826.7	445,139,973	*8.0677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C 分配型)	101.06.28	197,625.0	55,838,677	*9.692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A 累積型)	101.06.28	357,999.8	89,141,299	*10.6048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澳幣(B 分配型)	101.06.28	504,963.5	96,348,249	*8.126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A 累積型)	101.06.28	2,681,289.1	138,529,808	*11.163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B 分配型)	101.06.28	6,589,822.2	280,408,733	*9.194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C 分配型)	101.06.28	4,390,480.9	198,186,798	*9.753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A 累積型)	101.06.28	204,582.3	6,551,650	*13.020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南非幣(B 分配型)	101.06.28	432,189.8	11,488,541	*10.8074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101.10.24	3,556,754,978.3	36,554,278,348	10.2774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型)	102.03.28	29,796,587.6	282,826,590	9.4919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分配型)	102.03.28	30,930,970.5	254,963,814	8.243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累積型)	102.03.28	38,574.7	11,358,184	*10.101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美元(分配型)	102.03.28	4,303.5	1,207,467	*9.625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	103.07.02	31,712,587.3	285,290,054	8.9961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103.07.02	63,501.6	2,879,807	*9.7989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	103.07.02	12,829.0	3,581,207	*9.5763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新臺幣	103.07.02	673,484,873.6	8,120,794,127	12.06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103.07.02	7,294,451.1	352,398,939	*10.44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之中國 A 股基金-美元	103.07.02	3,663,086.1	1,393,320,224	*13.05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新臺幣	103.12.29	78,944,426.5	861,478,645	10.9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美元	103.12.29	337,484.4	116,969,192	*11.89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5.18	49,791,137.0	492,108,733	9.8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5.18	44,302,536.6	402,000,157	9.07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5.18	62,241.3	20,116,739	*11.09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5.18	198,982.2	59,059,318	*10.18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人民幣(累積型)	105.05.18	1,018,242.9	49,131,667	*10.43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5.18	770,489.0	33,650,001	*9.44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南非幣(累積型)	105.05.18	128,920.8	3,281,849	*10.35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價值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 (新臺幣元)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平衡基金-南非幣(分配型)	105.05.18	851,464.9	18,320,042	*8.75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5.08.29	72,750,614.6	810,361,415	11.14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5.08.29	27,753,159.5	295,038,348	10.63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累積型)	105.08.29	407,803.9	140,925,241	*11.85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美元(分配型)	105.08.29	509,841.9	168,140,092	*11.31
富蘭克林華美亞太平衡基金-人民幣(分配型)	105.08.29	8,671,390.8	452,788,050	*11.28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累積型)	106.05.17	30,757,372.4	316,994,671	10.31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新臺幣(分配型)	106.05.17	11,313,591.7	114,669,613	10.14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累積型)	106.05.17	480,462.3	149,237,564	*10.66
富蘭克林華美策略高股息基金-美元(分配型)	106.05.17	206,245.5	63,003,909	*10.4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9,148,947.2	92,179,357	10.08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2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234,705.0	71,247,861	*10.41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21,241,368.2	222,017,433	10.45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3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419,362.8	132,093,295	*10.81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新台幣)	106.09.20	16,841,700.1	175,636,172	10.43
富蘭克林華美退休傘型之目標 2047 組合基金(美元)	106.09.20	440,260.8	138,354,216	*10.78
全球醫療保健基金-台幣	106.11.22	328,934,487.2	3,343,497,596	10.16
全球醫療保健基金-美元	106.11.22	4,199,748.0	1,281,303,388	*10.47

*以計價別為單位

二. 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電 話：(02)2781-9599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23 號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七(二)，民國 105 年

-2-

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1,052,127,829元。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對財務報表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執行控制測試。另就民國 105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管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抽樣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及發函詢證。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民國 105 年度財

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澤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4 日

富麗克林華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23,881,009	56	\$ 695,883,413	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4,894,347	7	46,432,219	3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二)	94,104,548	6	93,092,925	7
其他應收款		332,768	-	427,511	-
其他流動資產		9,099,238	1	8,748,173	1
流動資產合計		1,022,311,910	70	844,584,241	65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4,912,500	-	-	-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371,906,940	26	384,455,417	30
無形資產		7,355,476	1	8,390,49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九)	312,058	-	275,091	-
存出保證金		1,756,295	-	1,590,456	-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八)	3,671,271	-	3,416,207	-
營業保證金	六(六)及八	45,000,000	3	45,000,000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23,896	-	3,235,6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0,638,436	30	446,363,266	35
資產總計		\$ 1,462,950,346	100	\$ 1,290,947,5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2,479,898	-	\$ 967,822	-
其他應付款	六(七)及七(二)	130,679,096	9	142,842,703	11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九)	33,361,535	3	25,432,288	2
其他流動負債		1,911,381	-	1,728,005	-
流動負債合計		168,431,910	12	170,970,818	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九)	624,115	-	536,9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4,115	-	536,968	-
負債總計		169,056,025	12	171,507,786	1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00,000,000	21	300,000,000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9,442,505	1	19,442,505	2
保留盈餘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78,927,176	5	66,555,494	5
特別盈餘公積		1,344,120	-	1,344,120	-
未分配盈餘		882,516,719	60	720,681,246	56
其他權益	六(十三)	11,663,801	1	11,416,356	1
權益總計		1,293,894,321	88	1,119,439,721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2,950,346	100	\$ 1,290,947,50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七(二)	\$	1,052,127,829	98	\$	1,175,876,854	99	(11)
銷售手續費收入	七(二)		8,181,109	1		15,934,651	1	(49)
顧問費收入	七(二)		8,924,033	1		-	-	-
營業收入合計			1,069,232,971	100		1,191,811,505	100	(10)
營業費用								
	六(十) 四)(十 五)(十 六)、七 (二)(三)	(	851,525,492)	(80)	(	1,018,941,336)	(86)	(16)
營業利益			217,707,479	20		172,870,169	14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投資收益			915,316	-		13,026,547	1	(93)
利息收入			4,501,081	1		7,068,706	1	(36)
稅前淨利			223,123,876	21		192,965,422	16	16
所得稅費用	六(九)	(	48,928,948)	(5)	(	69,248,598)	(6)	(29)
本期淨利			174,194,928	16		123,716,824	10	41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三)		247,445	-	(	6,640,957)	-	(10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14,731	-	(	245,407)	-	(106)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九)	(	2,504)	-		41,719	-	(1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9,672	-	(	6,844,645)	-	(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454,600	16	\$	116,872,179	10	4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南克拉華 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稅	益	總	額	
																									保
民國 104 年度																									
\$	300,000,000	\$	19,442,505	\$	29,865,989	\$	1,344,120	\$	633,857,615	\$	18,057,313	\$	1,002,567,54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00,000,000	\$	19,442,505	\$	66,555,494	\$	1,344,120	\$	720,681,246	\$	11,416,356	\$	1,119,439,721												
民國 105 年度																									
\$	300,000,000	\$	19,442,505	\$	66,555,494	\$	1,344,120	\$	720,681,246	\$	11,416,356	\$	1,119,439,72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 年度淨利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00,000,000	\$	19,442,505	\$	78,927,176	\$	1,344,120	\$	882,516,719	\$	247,445	\$	1,293,894,32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亞立

負責人：

經理人：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書明

主辦會計：

張國中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3,123,876	\$ 192,965,4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501,081)	(7,068,706)
折舊費用	16,391,559	16,434,912
各項攤銷	4,334,849	3,770,0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915,316)	(13,026,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11,623)	9,663,992
其他應收款	21,750	(21,750)
其他流動資產	(351,065)	(346,258)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0,333)	(257,5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12,076	-
其他應付款	(12,163,607)	103,142,979
其他流動負債	183,376	(1,218,9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6,384,461	304,037,515
收取之利息	4,574,074	6,960,813
支付之所得稅	(40,952,025)	(113,111,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006,510	197,886,7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購入價款	(68,214,683)	(34,424,9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	20,915,316	85,811,4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4,912,500)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760,482)	(7,060,750)
購買無形資產	(694,080)	(4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839)	(1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76,646)	(3,493,1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008,914)	40,774,7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997,596	238,661,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5,883,413	457,221,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3,881,009	\$ 695,883,4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7 年 9 月 5 日召開第一次發起人會議即開始籌備公司設立事宜，並於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於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更名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募集成立第一富基金，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營業收入。
-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投資顧問服務。
-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06 人及 21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及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若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不同估計數之機率時，則以成本衡量。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十) 租賃資產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作為入帳基礎，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四)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

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十八)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本公司操作管理基金收取之費用，於基金淨值中逐日扣除並認列收入。
2. 銷售手續費收入：係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銷售費。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959,622	\$ 150,030
活期存款	17,439,259	18,274,096
定期存款	712,542,172	622,542,172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89,939,956	54,917,115
	<u>\$ 823,881,009</u>	<u>\$ 695,883,41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	\$ 6,155,620	\$ 6,155,620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15,892,335	15,892,335
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	8,000,000	8,000,000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基金	4,967,908	4,967,908
富蘭克林華美中高收基金	10,214,683	-
富蘭克林華美投資級債基金	10,000,000	-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10,000,000	-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市場基金	8,000,000	-
富蘭克林華美多重收益基金	10,000,000	-
小計	83,230,546	35,015,8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11,663,801</u>	<u>11,416,356</u>
	<u>\$ 94,894,347</u>	<u>\$ 46,432,219</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7,445 及(\$6,640,957)。

(三)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92,061,372	\$ 92,517,086
應收銷售費	246,744	575,839
應收顧問費	1,796,432	-
	<u>\$ 94,104,548</u>	<u>\$ 93,092,925</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912,500	\$ -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列股票，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以致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機率，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以下空白)

(五)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96,253,374	\$ 66,802,231	\$ 13,864,370	\$ 12,523,725	\$ 16,310,244	\$ 17,600,000	\$ 423,353,944
累計折舊	-	(8,906,976)	(5,928,650)	(6,712,417)	(6,512,126)	(10,838,358)	(38,898,527)
	<u>\$ 296,253,374</u>	<u>\$ 57,895,255</u>	<u>\$ 7,935,720</u>	<u>\$ 5,811,308</u>	<u>\$ 9,798,118</u>	<u>\$ 6,761,642</u>	<u>\$ 384,455,417</u>
105年度							
1月1日	\$ 296,253,374	\$ 57,895,255	\$ 7,935,720	\$ 5,811,308	\$ 9,798,118	\$ 6,761,642	\$ 384,455,417
增添	-	-	3,194,237	347,635	-	218,610	3,760,482
移轉	-	-	82,600	-	-	-	82,600
處分-成本	-	-	(1,856,000)	(182,000)	-	-	(2,038,000)
-累計折舊	-	-	1,856,000	182,000	-	-	2,038,000
折舊費用	-	(2,226,744)	(4,867,369)	(2,482,622)	(3,262,020)	(3,552,804)	(16,391,559)
12月31日	<u>\$ 296,253,374</u>	<u>\$ 55,668,511</u>	<u>\$ 6,345,188</u>	<u>\$ 3,676,321</u>	<u>\$ 6,536,098</u>	<u>\$ 3,427,448</u>	<u>\$ 371,906,94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96,253,374	\$ 66,802,231	\$ 15,285,207	\$ 12,689,360	\$ 16,310,244	\$ 17,818,610	\$ 425,159,026
累計折舊	-	(11,133,720)	(8,940,019)	(9,013,039)	(9,774,146)	(14,391,162)	(53,252,086)
	<u>\$ 296,253,374</u>	<u>\$ 55,668,511</u>	<u>\$ 6,345,188</u>	<u>\$ 3,676,321</u>	<u>\$ 6,536,098</u>	<u>\$ 3,427,448</u>	<u>\$ 371,906,94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96,253,374	\$ 66,802,231	\$ 13,147,895	\$ 12,185,725	\$ 15,422,244	\$ 17,600,000	\$ 421,411,469
累計折舊	-	(6,680,232)	(6,038,440)	(4,229,017)	(3,315,851)	(7,318,350)	(27,581,890)
	<u>\$ 296,253,374</u>	<u>\$ 60,121,999</u>	<u>\$ 7,109,455</u>	<u>\$ 7,956,708</u>	<u>\$ 12,106,393</u>	<u>\$ 10,281,650</u>	<u>\$ 393,829,579</u>
104年度							
1月1日	\$ 296,253,374	\$ 60,121,999	\$ 7,109,455	\$ 7,956,708	\$ 12,106,393	\$ 10,281,650	\$ 393,829,579
增添	-	-	5,834,750	338,000	888,000	-	7,060,750
處分一成本	-	-	(5,118,275)	-	-	-	(5,118,275)
一累計折舊	-	-	5,118,275	-	-	-	5,118,275
折舊費用	-	(2,226,744)	(5,008,485)	(2,483,400)	(3,196,275)	(3,520,008)	(16,434,912)
12月31日	<u>\$ 296,253,374</u>	<u>\$ 57,895,255</u>	<u>\$ 7,935,720</u>	<u>\$ 5,811,308</u>	<u>\$ 9,798,118</u>	<u>\$ 6,761,642</u>	<u>\$ 384,455,417</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96,253,374	\$ 66,802,231	\$ 13,864,370	\$ 12,523,725	\$ 16,310,244	\$ 17,600,000	\$ 423,353,944
累計折舊	-	(8,906,976)	(5,928,650)	(6,712,417)	(6,512,126)	(10,838,358)	(38,898,527)
	<u>\$ 296,253,374</u>	<u>\$ 57,895,255</u>	<u>\$ 7,935,720</u>	<u>\$ 5,811,308</u>	<u>\$ 9,798,118</u>	<u>\$ 6,761,642</u>	<u>\$ 384,455,417</u>

(六)營業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全權委託業務	\$ 25,000,000	\$ 25,000,000
—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20,000,000	20,000,000
	<u>\$ 45,000,000</u>	<u>\$ 45,000,000</u>

營業保證金係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分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以一年內到期定期存款提存之。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提存營業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0.42%~0.65%及 0.75%~0.80%。

(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行銷費	\$ 7,098,884	\$ 10,255,461
應付顧問費	25,064,828	26,695,576
應付廣告費	3,443,191	5,951,116
應付勞健保費	6,816,651	7,118,415
應付營業稅	4,030,362	4,002,999
應付勞務費	979,789	1,800,800
應付公會事業費	77,317	79,032
應付獎金	65,000,000	72,000,000
應付通路服務費	12,105,975	12,936,379
其他	6,062,099	2,002,925
	<u>\$ 130,679,096</u>	<u>\$ 142,842,703</u>

(八)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89,332)	(\$ 4,797,76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460,603	8,213,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671,271	\$ 3,416,207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797,768)	\$ 8,213,975	\$ 3,416,207
利息(費用)收入	(71,967)	124,606	52,639
	(4,869,735)	8,338,581	3,468,84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5,672)	(65,672)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9,641)	-	(9,641)
經驗調整	90,044	-	90,044
	80,403	(65,672)	14,731
提撥退休基金	-	187,694	187,694
12月31日餘額	(\$ 4,789,332)	\$ 8,460,603	\$ 3,671,271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413,766)	\$ 7,817,813	\$ 3,404,047
利息(費用)收入	(88,275)	158,172	69,897
	(4,502,041)	7,975,985	3,473,94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0,320	50,320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7,420)	-	(7,420)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24,896)	-	(324,896)
經驗調整	36,589	-	36,589
	(295,727)	50,320	(245,407)
提撥退休基金	-	187,670	187,670
12月31日餘額	(\$ 4,797,768)	\$ 8,213,975	\$ 3,416,207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5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50%		3.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54,730)	\$161,403	\$157,831	(\$152,16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166,335)	\$173,845	\$169,994	(\$163,57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87,89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087,220 及\$10,160,176。

(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7,797,619	\$ 30,645,9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34,514	33,020,55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0,861)	5,593,506
當期所得稅總額	48,881,272	69,260,04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7,676	(11,448)
遞延所得稅總額	47,676	(11,448)
所得稅費用	\$ 48,928,948	\$ 69,248,59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504	(\$ 41,71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37,931,059	\$ 32,804,12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0,861)	5,593,50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5,764)	(2,169,5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134,514	33,020,554
所得稅費用	\$ 48,928,948	\$ 69,248,598

3.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275,091	\$ 36,967	\$ -	\$ 312,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536,968)	(\$ 84,643)	(\$ 2,504)	(\$ 624,115)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入	\$ 218,714	\$ 56,377	\$ -	\$ 275,0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	(\$ 533,758)	(\$ 44,929)	\$ 41,719	(\$ 536,968)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882,516,719	\$ 720,681,246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3,901,190 及 \$186,587,677，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9.41%，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5.37%。

(十)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與實收資本額皆為 \$300,000,000 及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788,580,860	\$ 665,067,724
稅後淨利	174,194,928	123,716,824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 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12,227	(203,688)
12月31日	\$ 962,788,015	\$ 788,580,86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之需要酌予保留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議決提請股東會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自民國 106 年會計年度起，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業人員之權益，本公司應於分派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於稅後淨利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月1日餘額	\$ 11,416,356	\$ 18,057,313
本期評價調整	(667,871)	(19,667,504)
本期已實現數	915,316	13,026,547
12月31日餘額	\$ 11,663,801	\$ 11,416,356

(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8,721,853	\$ 444,120,433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6,391,559	16,434,91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334,849	3,770,008
營業租賃租金	10,640,052	9,773,649
廣告費用	78,248,527	67,392,280
銷售費用	182,716,284	229,214,021
顧問費	106,008,325	144,723,662
其他費用	124,464,043	103,512,371
營業費用	\$ 851,525,492	\$ 1,018,941,336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292,709,174	\$ 405,143,063
勞健保費用	17,999,142	19,054,225
退休金費用	10,034,581	10,230,073
其他用人費用	7,978,956	9,693,072
	\$ 328,721,853	\$ 444,120,433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皆為\$5,000,00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2.2%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

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3,886,694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5,000,000之差異\$1,113,306，已調整於民國105年之損益。

3.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規範之情事。

(十六)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等，租賃期間介於3至4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分別認列\$8,424,257及\$7,609,272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270,127	\$ 5,251,9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4年	10,888,468	683,143
	<u>\$ 18,158,595</u>	<u>\$ 5,935,0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之股東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本公司管理之基金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 79,165,456	\$ 76,926,501

註：係應收經理費。

2.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20,150,383	\$ 20,686,363

3. 營業租賃租金

	105年度	104年度
吉富中華股份有限公司	\$ 5,079,000	\$ 5,079,000

4. 顧問費

	105年度	104年度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73,191,648	\$ 110,253,762

5. 經理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	\$ 890,140,055	\$ 997,186,190

係按雙方簽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依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分別按 0.05%~2% 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經理費收入。

6. 顧問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2,257,366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038,600	\$ 7,410,199
退職後福利	108,000	108,000
合計	\$ 7,146,600	\$ 7,518,199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及
營業保證金	\$ 45,000,000	\$ 45,000,000	境外基金銷售機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及影印機等，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經理費皆率為 0.05%~2%。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重大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二) 盤點地點：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一銀行延吉分行

(三) 盤點項目：零用金、定期存款單、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核對該公司定期存款單、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保管證明，以驗證其餘額之正確性，並清點零用金之餘額，並無重大差異。

(五) 結論：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定期存款單、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載零用金、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之餘額。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比 率	動 說 明
營業利益比率	20.36%	14.50%	40.41%	註

註：主要係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減少，致營業費用減少，營業利益增加。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2.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係去年度處份多檔基金導致投資收益較今年度增加。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1213

號

會員姓名：黃金澤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0334459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006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

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黃金澤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16

日

伍、最近二年受金管會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於106年4月5日至12日對本公司專案檢查，發現公司未確實依所訂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受託機構之投資及停損作業，經金管會106年11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43131號函予以糾正。

陸、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基金銷售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公司)

台北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電話：(02)2781-9599

台中分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文心路4段208-1號11樓之1 電話：(04)2293-2988

高雄分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27樓之1 電話：(07) 269-3555

新竹分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8號11樓之5 電話：(03) 668-1988

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307號12樓之1 電話：(06) 225-3788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 電話：(02)2348-1111

國泰世華銀行及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7號1樓 電話：(02)8722-6666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高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電話：(07) 557-0535

臺中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 電話：(02)2326-8899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電話：(02)2820-81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581-7111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6樓、40樓及41樓 電話：(02)8101-2277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電話：(02)2175-1313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電話：(02)2508-2288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二段38號 電話：(02)2536-2951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中市中區重慶里市府路59號 電話：(04)2224-517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行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6、27樓 電話：(02)2378-6868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電話：(02)2311-4345

凱基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2樓

電話：(02)2173-6833

兆豐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元富證券(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87號8樓

電話：(02)2781-0088

*上述銷售機構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備為準，投資人欲申購基金，建議先行詢問各銷售機構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 壹、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詳見【附錄一】)
- 貳、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詳見【附錄二】)
- 參、 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詳見【附錄三】)
- 肆、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錄四】)
- 伍、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詳見【附錄五】)
- 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錄六】)
- 柒、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詳見【附錄七】)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說明

■ 特別股市場概況

特別股擁有普通股所不具有的特徵，常被認為是一種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的混合。又常稱為優先股，優先體現在公司資產破產清算的受償順序方面，排在債權之後，比普通股優先；其次在股利分配順序方面較普通股優先，通常按事先約好的股息率發放。根據 S&P 的分類，特別股的主要種類有：1) 永續特別股(Perpetual Preferreds); 2) 不動產信託特別股(REIT Preferreds); 3) 取得股利扣除特別股(DRD Eligible Preferreds); 4) 浮動或變動利率特別股(FRPs & ARPs); 5) 實物支付特別股(PIK Preferreds); 6) 信託特別股(Trust Preferreds); 7) 混和資本特別股(Hybrid Preferreds); 8) 嬰兒債券(Senior Notes/Baby Bonds); 9) 再包裝特別股(Repackaged Preferreds); 10) 洋基特別股(Foreign Perpetual Preference Shares)。截至 2017 年 12 月，根據彭博資訊平台(Bloomberg)的資料顯示，有代表性的特別股(Preferreds/Preference)市場規模總量約為 5489 億美元，發行公司所在地或註冊國家主要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其中美國占整體市場比重 42% 為最大，英國占整體市場比重 16%，加拿大占整體市場比重 12%，紐西蘭占整體市場比重 11%，澳洲占整體市場比重 5%，台灣和南韓亦有特別股市場，但合計規模占比不到 0.3%。

■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市場概況

美國自 1960 年通過不動產投資信託法案，開始了美國各州不動產投資信託法令具體化的序幕，初期在法令上只允許權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1967 年開放抵押權型不動產投資信託，促使 REITs 規模快速成長。1986 年美國國會通過稅制改革方案限制了有限合夥的減稅優惠並且直接管理不動產後，大幅降低委外管理的資訊不等與道德風險問題，使 REITs 全面復甦，開始了 90 年代擴張期，以優異的報酬風險關係和穩定的現金股利贏得龐大退休基金的青睞，促進了美國以及後期全球 REITs 的發展。美國的 REITs 發展成熟，資產類型多元。根據美國國家不動產投資信託協會(NAREIT)統計，截至 2017 年 9 月，於紐約證交所(NYSE)掛牌的 191 檔 REITs 的總市值約為 10050 億美元，約佔 FTSE NAREIT ALL REITs 指數的 90%。

■主要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本基金預估主要投資於美國、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等，故揭露上述投資地區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之簡要說明。

一、美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美國是全球經濟的火車頭不管在能源、科技、醫藥、金融、航太、國防等產業，都居全球領導地位。美國擁有地大物博、資源豐富的優勢，美國更是以其優秀的教育資源與強大的財力，吸引全球各地人才聚集，在研究發展的成果更是領先全球，其並將研發成果開發新商品，使美國在各產業維持其領導地位。

(2)產業概況：

零售業：

雖然房地產市場在持續升息後，出現回檔修正的態勢，但消費者仍被包括家具、家電、消費電子及家庭裝飾和配件等住宅商品所吸引，就業市場穩健及薪資成長對消費動能形成支撐。

電腦業：

筆記型電腦逐步取代桌上型電腦的趨勢持續，配合Vista效應逐漸發酵，個人電腦的出貨展望仍偏正向。此外，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數位相機、PDA、MP3等，不論在半導體或是相關零組件產業開始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使得原本以電腦為主的電子業，出現新的需求推動。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台幣/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4	0.0336	0.0314	0.0316
2015	0.0329	0.0303	0.0304
2016	0.0320	0.0296	0.0310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美國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紐約證交所	3228	3168	23583	25318	2315	2407	6512	6436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美國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紐約證交所	2044	2239	323745	322893	7292	7287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紐約證交所	128.51	134.00	17.18	18.84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註：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撮合方式：(1)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

(2)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撮合原則：(1)最高價買進申報與最低價賣出申報在任何情況下皆為最優先。

(2)凡最早以某一特定價格清楚提出申報者，不論其申報數量多寡，應以該價格在其申報數量範圍內，於下次交易時優先撮合。

買賣單位：交易單位無限制，股票無統一面額。

委託方式：(1)以委託執行的價格來區分：市價委託與限價委託二種。

(2)以委託存在的時效來區分：有當日有效委託與不限期委託。

(3)附加其他特別執行條件的委託：停止委託、停止限價委託、開盤委託、不可分割委託與填滿或取消委託等。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二、英國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英國工黨政府在經濟上努力追求經濟成長及提高就業率，提供安全之經濟環境，以提高投資意願；積極檢討租稅及福利制度，以提高工作誘因，減少貧窮及對福利之依賴；另並進行教育改革，以提昇人力資源品質，2011~2015 年成功穩定財政，經濟穩定成長，通貨膨脹率成功受控，使得英國為世界第四大貿易國，其工業所需之大部分原料需仰賴進口，對外貿依存度甚高。其中英國出口至歐盟國家之金額約佔其出口總額之近 60%，自歐盟國家進口金額佔其進口總額約 50%；國內為數眾多的英國與其他國家之銀行、保險公司及金融機構均提供全球性服務，使倫敦成為世界主要金融中心。

然而，英國已於 2016 年 6 月進行公投，結果是「脫離歐盟」勝出，2017 年啟動脫歐程序，預期需兩年的談判時間，推估 2019 年英國將會正式脫離歐盟。此重大事件可能影響英鎊匯率、關稅問題、移民人口，以及未來與歐盟成員國的關係與互動，是否仍享有歐盟成員國的相關福利。目前部分國際企業已將原先設在英國倫敦的歐洲總部，陸續將其移往德國或其他國家，故未來需再觀察部分產業是否外移及人才流失的問題。

(2)產業概況：

製藥科技：在製藥產業上，未來需觀察藥品在審查核准方面，英國是否仍與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同步相互認證。英國藥品市場產值約佔全球藥品的 3%，其產值排名為全球第七。英國製藥科技亦相當先進，其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全球前十大製藥巨擘就有兩家來自英國，亦即 AstraZeneca 與 GlaxoSmithKline(GSK)，兩者每年為英國賺進可觀的外匯；其餘世界知名大藥廠亦在英國設立研發中心，包括：Pfizer、Eli Lilly、Novartis 與 Merck。再者，英國亦為歐洲主要的化學原料藥生產國，國際頂尖大廠

亦在英國設廠，包括：BAFS、Degussa 與 Rhodia。。

化學及相關工業：英國北海蘊藏豐富的石油與本身出產的天然氣皆是化學產業重要的資源，以生產其他產業所需的化學原料，如乙烯(ethylene)、丙烷(propylene)、苯(benzene)、二甲苯(paraxylene)等，作為生產塑膠與紡織業所需的材料。化學工業涵蓋甚廣，相關產業包括如有機、無機化學產品、配方化學品(formulated chemicals)，如油漆、肥皂、化妝品、特殊化學品、藥品與人造纖維等。化學工業發展主要依賴新的生產技術的引進，許多在英國境內世界級的研究中心紛紛致力發展新的製造程序，如「程序強化」(process intensification)：在維持相同產能下，顯著降低成本或減少化工廠面積，進而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航太及國防工業：英國航太工業為全球少數國家中具有航太設備的產能及技術的國家之一，該工業每年為英國帶來 21 億英鎊的國防收支結餘。英國國防武器最主要供應廠商為：BAE Systems、Rolls-Royce、Thales Group、GKN 及 Smiths Group 等。

資訊軟體：資訊科技產業在英國也占一席之地且越來越重要。製造廠商與各所大學合作研究開發，以提供各行各業所需之軟體及技術。由於投資環境的種種優勢，國際知名資訊公司或組織也分別在英國成立軟體研發中心，如美國微軟公司在劍橋成立研發部門。

礦產和能源：英國主要的礦產資源有石油、天然氣、煤及鐵礦。北海石油產量豐富，是全球主要產油國之一。煤及天然氣每年產量亦十分充裕，為世界主要瓦斯生產國。英國並且是全球第三大產鉛國家。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 / 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4	1.55	1.72	1.56
2015	1.46	1.59	1.47
2016	1.21	1.49	1.2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英國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十億美元)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倫敦證交所	4093	3946	6904.5	6668.7	17225	16205	597	500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英國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倫敦證交所	6242	7143	2651.4	2285.5	2575.6	2476.7	2256.8	1976.3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倫敦證交所	5.88	7.84	15.65	17.14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市場有重大資訊揭露之義務，包括營業活動變更及新發展、財務狀況之變更、可

能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而年度財務報告應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6:00。

(3)漲跌幅限制：無上下限。

(4)交割制度：採股票交易自動報價系統 SEAQ。

三、加拿大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加拿大屬於已開發國家，是全球第11大經濟體，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和G8成員，也是全球十大貿易國之一。加拿大經濟體制為混合經濟，在美國傳統基金會公布的經濟自由指數中，排名高於美國和大部份西歐國家。在過去的一個世紀，製造業、礦業和服務業的大幅增長，使加拿大從傳統的農業型國家轉變成高度發達的工業化國家。

(2)主要產業概況：

航太產業：

加拿大航太產業為全球第五大，占其工業總產值的3.4%。在過去25年間加國占世界航空產值比例成長三倍，航太相關廠商超過400家，舉凡商用客機、直昇機、模擬器、渦輪引擎、起落裝備、養護相關服務等均為加國發展領域。蒙特婁、溫尼伯、多倫多為主要發展中心。

農業：

加拿大是世界第四大農產品出口國，結合高科技、知識型的成本優勢、全面性的農業政策，加拿大在食品安全、創新和環保性產品方面均堪稱農業先進國。在農業生技方面加國亦有長足的發展，並在植物生物科技之燃料、能源、潤滑劑、飼料及化妝品等投入大量研發及商業化資源。

礦產及能源：

加拿大是世界上主要的非燃料礦產生產國及出口國，主要礦產品超過60種，其中鈾的產量占世界第一位，鎳的產量居第二位，另外產量居世界前五名者計有鉬、鉑、硫磺、鋁、銅、鉛、鎘、金、銀及鑽石等。對於天然礦產的管理，加拿大各省擁有其省內礦產之開採權，而聯邦政府則負責海岸礦產之開發；除此之外，為拓展加拿大礦業，加拿大聯邦政府及某些省政府對礦產之探勘及開發都有相當優惠的稅務獎勵。加拿大生產的各種能源，主要多儲藏於加西各省，其中，素有加拿大能源省之稱的亞伯達省（Alberta）為加國天然氣和石油的主要產地，其產量分別占加國總產量的80%及70%；另外，亞省還擁有一項獨特的資源—油砂(Oil Sands)，為全球第一大油砂蘊藏國。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加拿大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4	0.9412	0.8589	0.8610
2015	0.8604	0.7155	0.7232
2016	0.7983	0.6861	0.744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加拿大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債券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559	3419	2207	2042	178	152	1.0	1.4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加拿大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13009	15288	1184	1176	4.41	4.8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63.3	63.1	21.3	20.1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1)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限制持股比例超過 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並於每增加 2%，持續報備。持有銀行、保險公司以及政府背景的企業將受到限制。

(2) 租稅負擔：A. 資本利得：免稅 B. 股利：免稅 C. 印花稅：免稅。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6:00

(2)撮合方式：電腦撮合。

(3)交割制度：為成交後第 3 個營業日。

四、澳大利亞

(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投資概況：

澳大利亞國民生活水平很高，為全球高度開發、富裕、經濟最發達、生活水準最高的國家之一。近年來，澳大利亞的出口結構已發生相當大的變化，雖然大宗原料的商品貿易仍然強勁，但新興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的出口市場已經崛起，成為澳大利亞的支柱產業，重要產業包括：汽車、航太、基本金屬、化學、塑膠、電子電機、資訊、紡織、食品加工、成衣及製鞋業等。此外，

澳大利亞旅遊資源非常豐富，著名的旅遊城市和景點遍佈全國，吸引大批國內外遊客前往觀光，為國家賺取大量的旅遊收入。

澳大利亞由於低失業率、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及房價上漲等因素，使得內需市場持續強勁，而帶動整體經濟上揚發展走勢。

(2)主要產業概況：

鐵礦砂及非鐵金屬通訊設備產業：

由於地形關係，澳洲的鐵礦砂及非鐵金屬多係露天開採且品質優良，故在相關領域皆佔全球前三大的供應角色。BHP及Rio Tinto皆係全球主要的礦產生產商。

教育：

在全球佔有樞紐地位。每年全球有不少學生到此升學，為澳洲帶來豐厚的外匯收入，並為其知識型經濟吸納眾多人才。此外，爭取投資移民亦是澳洲政府的重要經濟計劃。目前，澳洲被公認為世界上經濟最健康的已開發國家，經濟增長率連年高踞已開發國家前茅，被其他英語國家羨慕不已。

製造業：

澳製造業附加價值總額約占澳GDP之8.46%，該產業僱用人數100萬8,200人，約佔總就業人口之11%。新南威爾斯州及維多利亞州為澳洲之製造業重鎮，其次為昆士蘭及南澳，重要產業包括：汽車、基本金屬、化學、塑膠、電子電機、資訊、紡織、食品加工、成衣及製鞋業等。

汽車暨零組件製造業：

汽車係全澳最大單項製造業，年產值約為130億澳元，約佔澳洲製造業整體營運產值之6%。澳國汽車製造業全盛時期曾有七家廠牌製造廠，後陸續撤場，在2008年三菱汽車自南澳撤離後，目前已剩三家，分別為美系之福特(Ford)車廠、豪登(Holden、美GM在澳廠牌)車廠、及日系豐田(Toyota)。另有零件、設備、設計、及相關工程服務公司約二百家。主要產業集中在維多利亞州、及南澳州，少部分位於新南威爾斯州。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澳洲儲備銀行監督，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除了匯出至租稅天堂等國家的款項外，無須核准。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4	0.0391	0.0352	0.0387
2015	0.0443	0.0383	0.0418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16	0.0434	0.0397	0.0429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澳洲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債券金額 (十億美元)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澳洲證交所	2345	2263	1477.9	1601.7	38	184	55.98	208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澳洲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場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澳洲證交所	5345	5719	799	823	2.1	1.9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15	2016	2015	2016
澳洲證交所	55.71	58.71	16.86	18.01

資料來源：The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之說明：

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需定期公布。上市公司依規定有義務不定期揭露重大事項，包括營業活動與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6:00。

(2)交易單位：對於各種證券的最低交易數量並無特別的規定。

(3)交易方式：交易方式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透過交易所的自動交易系統執行。

(4)交割制度：原則上成交後 3 個營業日內交割。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

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

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

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 購 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	---------------------------------------	---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經理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基金持有暫停交易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以下稱投資標的)時，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一、啟動時機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或參與憑證時，若發生下列之情事之一時，本公司得啟動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 (一)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二)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三)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 (四)投資標的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連續超過30個營業日。

二、可能採用評價方法

依據本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所訂之評價方法為市場法、指數法、收益法、最後收盤價法、直接歸零法及專業機構提供之評估價格。

評價委員會應以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之原則決定標的價格，惟所決定之標的價格仍可能與該標的於市場實際交易之價格有所不同。依據保守原則，若委員會所採之評價方式所計算出之價格高於投資標的之最後收盤價時，以最後收盤價做為計價基礎。

【附錄四】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前言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定型化契約空格處填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訂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係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	第十三項	營業日：指_____。	明訂營業日定義。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國家別及其休假日之公告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刪除	第十六項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擬分配收益平準金，爰予刪除之，餘項次前移。
第十六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七項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 <u>次一</u> 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項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修正。其餘項次後移。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項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十九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一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一項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二)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三)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第三十三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三項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訂定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故刪除後段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單位。 (二) 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_____元(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_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_____單位。	訂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單位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單位。	
第二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本基金成立日之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比率換算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淨值之換算比率如下: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涉及外幣之換算比率方式。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	面額 (含幣別及金額)	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	新臺幣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2	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3	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10元	1		
	4	美元計價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以各幣別計單本別按日業成一本十條所類單幣之為除幣位具參開 各受面額前一依第三項取得受計新臺幣後,貨單。面額得率出。詳公 幣益基之日第二取型位與匯新臺幣新以受面額比率基金。明書。		
	5	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6	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美元10元			
	7	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8	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人民幣10元			
	9	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10	南非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南非幣10元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三項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除有第12條之1所列情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形，或辦理第7條第1項、第18條第1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9款之募集案件者，應向金管會申報核准外，均採申報生效制；本基金之募集並無前述情事存在，而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1.明訂僅限各類型之分配單位之受益人享有收益之分配權。 2.明訂召開受益人會議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前述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新增	本基金發行多幣別之受益權單位，故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之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本基金受益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換發受益憑證之規定。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單位。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其餘項次前移。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無實體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按個別受益人申購或買回情形予以編號登錄。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或製作對帳單予申購人或設置網站供申購人查詢。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前一營業日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_____計算。	明訂部份級別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NB分配型受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分之四。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益權單位，增列遞延手續費，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上限。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之三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正部分文字並增列彈性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增列彈性規定。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增列彈性規定。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一項	本 <u>基金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發行，故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 <u>成立日(含當日)</u> 止，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u>但經理公司得以促銷專案調整最低發行價額。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 <u>(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u>1.新臺幣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貳仟元整，超過新臺幣貳仟元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 <u>2.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u> <u>(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u>1.美元計價 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佰元整，定期定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佰元整，超過美元壹佰元者，以美元壹佰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為限；但以轉申購方式或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u>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至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一)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u> <u>(二)...</u>	訂定募集期間之最低申購價額及增加經理公司彈性。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美元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三)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貳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四)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南非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參萬元整，但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基金者，不受前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訂定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	本基金採無實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體發行，故刪除之。其後項次往前移。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訂定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u>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而修訂之。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	本基金之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本基金就證券交易所市場之定義，而為修訂。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而修訂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以及實務所需增列之。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及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其委託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1.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文字。 2.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 <u>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2.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修訂之。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發行多幣別受益權單位，其下又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而修訂文字。
第九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u> 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 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發行多幣別受益權單位，其下又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B分配型受益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而修訂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或基金保管機構明確知悉其違反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u>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 <u>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增訂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訂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等)、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u>	第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 <u>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證券。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含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指數股票型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基金公開說明書） 2.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國內及外國特別股及具特別股性質之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一項 第(四)款	前述所稱「特別股」，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資產類別或證券類型為特別股之有價證券；前述所稱「具特別股性質之有價證券」，係指以特別股為主要投資標的或追蹤特別股指數為目的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槓桿型ETF）。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一項 第(五)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u>三十個營業日</u>；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實施外匯管制者； 4.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者； 5. 本基金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迄恢復正常後三十個營業日止：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以上(含本數)；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以上(含本數)。	第一項 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u>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u>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六)款	俟前款第2、3、4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第(三)款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餘款次後移。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增列投資標的。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票、股價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所訂之相關規定。 (二)經理公司為避險目的，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等)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匯率避險交易工具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	已列入本條第六項第(二)款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之投資範圍。其後項次前移。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依管會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就公司債之定義而增列之。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含NVDR)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八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之投資限制規定。
第七項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		新增	配合106年5月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十)款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增列投資限制，其後款次後移。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新增	配合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令及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規定增訂之，其後款次後移。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等）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就公司債之定義而修訂之。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2號令增列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正。
第七項第(二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其中，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投資於外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則應符合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投資外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依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令，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金管會之規定；			1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資於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故特此明定。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九)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款次。
第九項	第七項第(八)至第(十四)款、第(十六)至第(二十)款、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七)款、第(二十九)款至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增列投資限制之變更，修訂款次。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A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僅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 2. 明訂本基金之收益分配方式及策略。
第二項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新臺幣計價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新臺幣計價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三項	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新臺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美元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人民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南非幣計價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	第三項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之收益分配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投資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中華民國以外且非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可分配收益。 (二)另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四項	從事其計價幣別對外幣之匯率避險交易經到期結算或提前解約之損益為正數時，亦得為各外幣計價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於計算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係不包含第			
第五項	三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當月可分配收益其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依收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六項	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並未先行扣除應負擔之經理費與保管費，故本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惟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本基金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惟若前述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源自己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者，應洽前述相同資格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後，始得分配。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其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分配前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			
第七項	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每次收益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獨立帳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併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八項	各類型 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 NB 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五〇(1.5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NVDR)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訂定經理公司報酬，並配合本契約第14條第1項第3款調整報酬減半計收之標準。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含支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二六(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訂定基金保管機構報酬。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第三項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以新臺幣支付者適用】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分別自本基金撥付之。【依各類型計價幣別分別支付者適用】	明訂報酬採新臺幣支付。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	1. 訂定受益人申請買回之時點。 2. 訂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所表彰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最新公開說明書所規定之數額者</u> ，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及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者，得不受前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u>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訂有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份）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u>百分之</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
第四項	<u>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約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收取遞延手續費之各類型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u>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個營業</u>	填入給付買回價金日。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八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相關事項，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實際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十七條第五項第(四)款所訂為借款上限，實務作業應依實際所訂之比例，故修訂之。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本基金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第十七條第七項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u>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各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占總基金資產之比例，計算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型資產淨值。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結算匯率換算即得出以報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發行多幣別受益權單位及依據實務作業修訂之。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依照下列約定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二)國外之資產：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則按實際交易價格入帳，待上市掛牌或正式在店頭市場交易後，準用上開規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依序由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上述計算時點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訂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之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資訊無法取得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最近收盤價格/最近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3.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理柏(Lipper)所取得之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二時前取得之各基金經理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國外經理公司所提供者為主。 4.參與憑證：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經理公司所取得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三)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自彭博資訊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Bloomberg)取得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四)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三項	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各類型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分為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及分配型受益權單位發行，僅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得享收益分配權。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為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時之受益人之定義。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 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一)~(三)略。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一)~(三)略。	明訂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前一營業日外匯收盤匯率</u> 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外匯收盤匯率時</u> ，則以當日 <u>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匯率</u> 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依序以 <u>彭博資訊（Bloomberg）、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所提供之最近外匯之收盤匯率</u> 為準。 <u>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u>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本基金發行多幣別受益權單位，故本基金資產持有外國幣別，故明訂外幣之換算標準及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及其計算方式。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u>僅須通知各類型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及NB分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類型定義，修訂部分文字。
第四項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	第四項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	酌修文字。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條次	條文	條次	條文	
	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列彈性規定。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u> 之日起生效。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除有第12條之1所列情形，或辦理第7條第1項、第18條第1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第9款之募集案件者，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外，均採申報生效制；本基金之募集並無前述情事存在，而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相符。

【附錄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自律公約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附錄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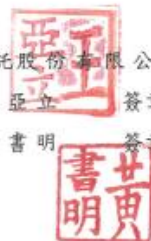
日期：106年3月14日

-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亞立 簽章

總經理：黃書明 簽章



【附錄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董事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審計委員會	否		目前審計工作主要由具相關背景之董事負責，並在董事會報告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是	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四)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是	至今所有董事均能秉持自律原則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章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否		目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均具獨立性。	將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理，故董事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否		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董事。	董事已視實際需要參加相關進修課程，截至106年12月31日，已有四位董事共完成25小時進修時數。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是	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			
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否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監察人但實際營運均依照公司建置之各項管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將視需要依照法令頒佈後之投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設置獨立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是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否		監察人可視需要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召開監察人會。	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之。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否		本公司正派經營，所有營運活動均依法辦，故監察人責任風險發生機率甚低。	將視實際需要為監察人購買責任險。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否		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公司隨時將最新之法律、財務及會計專業知識告知監察人。	將視實際需要制訂進修制度，安排監察人參加相關法律、財務、會計、公司治理等專業知識課程。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與公司進行溝通。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深耕台灣，並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是	1.本公司定期考核客服部門執行情形 2.公司另外訂有公平待客原則，並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成效。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網址為： WWW.FTFT.COM.TW			
其他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本公司已制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2.公司另外訂有董事及監察人行為準則。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亞立